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小玲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　律師
　　沈智揚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黃信勝(主任)

訴訟代理人　鍾毓理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宜棓

輔助參加人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馮兆麟(局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門牌編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陳宜棓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二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又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有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(下稱系爭建築物)2樓建物，與系爭建築物1樓於民國93年1月5日門牌合併為「○○路00號」。嗣原告於106年7月17日向輔助參加人申請

系爭建築物分戶核備，惟未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變更戶數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檢附系爭建築物1樓所有權人之分戶同意書，而係檢具切結書說明略以：「……產權及出入口均各自獨立出入……未來如有任何對於重設門牌之所有可能發生之爭議，將由本人自行承擔所有應盡之法律訴訟程序責任」，經輔助參加人以106年7月27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383488號函同意系爭建築物分為2戶。原告於106年8月7日向被告申請增編門牌，經被告以106年8月8日新北板戶字第1063819912號函(下稱前處分)核准增編系爭建築物2樓門牌。嗣參加人於110年3月31日（收文110年4月1日）向輔助參加人訴稱其未同意任何人可以出入及檢附系爭建築物1、2樓連通樓梯之權利證明文件，輔助參加人遂於110年6月25日以新北工建字第1101183816號函(下稱110年6月25日函)廢止系爭建築物之分戶核備，原告不服輔助參加人110年6月25日函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92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後，被告依新北市政府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規定，以112年3月2日新北板戶字第11255816041號函(下稱原處分)廢止前處分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新北市政府112年6月28日新北府訴決字第1120653493號函(案號：1125070401號)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本院查：參加人為系爭1樓建物所有權人，其表明拒絕辦理分戶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；又輔助參加人為系爭建築物關於建築管理之主管機關，被告並陳稱系爭建築物關於分戶與否之判斷，係依據輔助參加人對系爭建築物有無獨立出入口之認定等語，且核輔助參加人對於案涉相關事實情況明瞭熟悉，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故認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